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

辦理機關	勞資關係科
1. 宣導場次	108 年 1-10 月份宣導性別平等概念，共計 115 場次。
2. 規模	本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，依其工會會員人數規模大小不同，人數約 50-200 人之間。
3. 範圍	運用本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時，派員宣導性別平等法相關給假規定。
4. 執行困難度	性別意識觀念存在即有窠臼，要透過長期教育加以改進。
5. 宣導文宣自製比例及原創性	宣導就業平等法相關內容包括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哺乳時間等規定。
6. 執行成效	108 年 1-10 月宣導，共計 115 場次，共計 15,247 人次。



7. 活動剪影

